



## 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李市府发〔2023〕1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部门，镇有关单位：

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将《关于印发〈李市镇2022年食品药品安全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李市府〔2022〕30号）等7个文件予以废止。

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废止的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## 废止的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李市镇 2022 年食品药品安全考核办法》的通知	李市府〔2022〕30 号
2	关于印发全镇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	李市府〔2022〕41 号
3	关于印发《李市镇 2022 年度产业奖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李市府〔2022〕45 号
4	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定粮油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	李市府〔2022〕46 号
5	关于印发《李市镇 2022 年森林防火应急预案》的通知	李市府发〔2022〕27 号
6	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	李市府〔2022〕57 号
7	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李市府〔2022〕54 号